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 告

董事會得悉於2010年12月17日有若干關於收購事項的媒體報道。

因應該等媒體報道，董事會謹此說明，Senglea Holding為收購事項下Hyva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方。Senglea Holding為一家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Unitas Capital所管理的基金各自擁有50%權益。本公司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Senglea Holding提供合共最多1.349億歐元(相當於約14億港元)的出資。除此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就收購事項並無其他注資承諾(不論以貸款或股本或其他方式)。Senglea Holding就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乃基於企業價值5.25億歐元(相當於約54億港元)為基準而得出。完成買賣協議後，預期本公司及Unitas Capital所管理的基金將各自間接持有Hyva Holding約35%權益，而其餘約30%權益將由其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個別人士持有。

本公司認為，鑒於Hyva Holding的國際性業務、其強大品牌及分銷網絡，收購事項乃屬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Unitas Capital所管理的基金及3i(收購事項的賣方)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確認，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有待達成買賣協議下多項先決條件方告完成，不一定能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有關HYVA HOLDING及UNITAS CAPITAL的資料**

Hyva Holding從事卡車及拖車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開發、生產、行銷及分銷。其總部設於荷蘭，生產設施位於巴西、中國、德國、印度、意大利及荷蘭，其中中國業務貢獻最多利潤。其產品風行全球，用戶範圍廣泛，涵蓋運輸、建築、採礦、物料處理及環保服務供應商。

Unitas Capital是一間地區性私募基金公司。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3i」   | 指 | 3i Group Plc及其聯屬公司                            |
| 「收購事項」 | 指 | Senglea Holding根據買賣協議向3i收購Hyva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Hyva Holding」    | 指 | Hyva Holding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賣協議」            | 指 | (其中包括) Senglea Holding與3i就收購事項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Senglea Holding」 | 指 | Senglea Holding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Unitas Capital所管理的基金各自擁有50%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Unitas Capital」  | 指 | Unitas Capital Pte Ltd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以歐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歐元兌10.3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